

## 九、軍隊紀律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鬪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為軍紀是賴。」——作戰綱要草案。

軍紀是軍隊的紀律之謂，亦猶社會的規律，國家的法律。社會沒有規律則不成為社會，國家沒有法律不成為國家，自然軍隊沒有紀律也不成為軍隊。軍隊是一種武裝的機體，對於國家社會負有莊嚴神聖的使命，惟其使命重大，自然需要極嚴密極完善的紀律，來維持其生命，健全其本身。至於平時軍紀，它是戰時軍紀的基礎，倘若平時軍紀不良，必致影響戰時軍紀的維持，戰時軍紀如不能維持，則上下凌亂，各自為謀，正如烏合之眾——忽聚忽散，亂飛亂集的禽類之群，以這樣的軍隊去打仗，縱有良好的命令，必無法執行，縱有必勝的戰略戰術，亦無從達成，唯有戰敗而已。戰敗就是軍隊的覆滅，團體覆滅，個人亦不保，所以軍人的生命、榮譽、功業是繫乎有組織的軍隊，而維持軍紀，則須自每個人遵守紀律始，如果個個軍人都不肯遵守紀律，則軍紀必致蕩然無存，而個人一切也必隨軍隊的沒落而沒落了。說到紀律的遵守，不容有口是心非，陽奉陰違，有始無終的行為，亦無階級之分，彼此之別，及特殊的例外，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均要一律遵守，尤其階級愈高的官長，愈要身體力行，以為部下表率。法國「新軍論」作者卓萊氏說：「革命政府對革命軍之官長與兵卒，本真正共和之誠意，為一國同仁之賞罰。賞厚於兵卒，而首於官長，長官厚而兵卒不平矣，不平則鳴。如是或官兵相攻訐於部隊中，或軍隊攻訐政府，而軍紀壞矣，故欲保持軍紀，須賞罰公平也。」

古今中外的將帥對於軍紀，均極重視。尤其是戰時的軍紀，更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例如穰苴之斬莊賈，晉文之斬顛頡，劉邦之斬丁公，孔明之斬馬謖。發為理論的，如兵聖孫子列「法令熟行」為七計之一，又說：「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用不能治，譬若子驕，不可用也。」腓特烈說：「余戰勝利，皆軍紀之賜也。然戰爭既久，軍紀稍弛緩矣。國家繁榮安靖，皆軍隊有紀律之故。羅馬人及高盧人之剛健，日耳曼民族之狡蠻，終能征服世界者，軍紀嚴肅之故他。」拿破崙說：「紀律肅嚴，乃從敗衄、殺傷、污辱中救護軍隊者也。軍隊之污辱者，比死刑尤酷也。」魯登道夫說：「戰時軍紀較諸平時尤為重要，在民族的生存之奮鬥中，對於違反軍紀者，應用一種特別法律，加以迅速嚴格之懲罰，否則，綱紀一毀，軍力亦不保矣。」

國父在革命戰爭中，對於軍紀亦極重視。他說：「當軍人能夠犧牲自由，就能夠服從命令，忠心報國，使國家有自由。如果學生軍人要講自由，便像中國自由的對待名詞，成為放任放蕩，在學校內便沒有校規，在軍隊內便沒有軍紀，在學校內不講校規，在軍隊內不講軍紀，那還能夠成為學校號稱軍隊嗎？」（「民權主義」第二講）又說：「儻軍人與官吏，借口於共和與自由，破壞紀律，則國

家機關，萬不能統一，機關不能統一，則執事者無專責，勢如一盤散沙，又何能為國民辦事。是故所貴夫機關者，全在服從紀律，如機械然，百輪相錯，一絲不亂，而機械之行動，乃臻圓滿。……而在職為軍人或官吏時，則非犧牲自由，絕對服從紀律，萬萬不可。」（「自由之真諦」講詞）又說：「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士兵的都要服從，照原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能前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的軍隊看出了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致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線，便要被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講詞）又說：「像滇軍有一位師長，因為金錢糾纏，便被部下的兵士押起來，此風一開，如果我們還不另籌良法，作長久之計，那麼，所有現在的軍長師長旅長以後都是危險的。講起道理來，那位師長是應該押，是不應該押？照軍法說：長官如有吞食士兵的軍餉，須要我把他押起來，那才算是正當。而現在他偏做自己部下士兵的囚徒，這是成甚麼體統呢？現在世界上士兵敢殺長官的，只有俄國，他們的士兵，當起革命的時候，去殺皇帝和保皇黨的長官，推究他們的原因，是在要行革命主義。如果滇軍士兵，把長官押起來，也是為行主義，那麼，我是很佩服的。但是只為金錢問題，便弄得士兵目無軍紀，是實在不對的！」（「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

國父對軍紀的重視，已如上述。而為維持軍隊的紀律，見於實際上的，如民元就臨時大總統後，曾令陸軍部說：「頃據上海太晤士報載南京之兵士現象，均係實情。該報向表同情於民國，今為懇切之忠告，若不切使警戒約束，不惟貽笑外人，後患何堪設想！該報所載下級軍官及高級軍官，終必同受其危險者，誠非過慮。為此令仰陸軍部速即頒行軍令，責成各軍司令以下將校，切實奉行，以後各負其責任。並附譯該報所論之文，給與各軍將校傳閱。須知紀律嚴明，訓練有素，然後能保軍人之名譽也，壯民國之干城。我金陵軍隊，不乏愛國健兒，斷不容以少數不規則之行為，致壞我軍人全體之名譽也。速將此令通知之。」又，電孫毓筠囑飭皖北各軍嚴守紀律說：「頃得伍代表轉來電稱：『據倪藩司電稱：皖北革命軍，以革命為名，招集土匪，六安、鳳陽所屬，及穎、霍兩縣，在城則苛捐勒派，在鄉則擄掠姦淫』等語。查我軍素稱義師，中外共見，倪電所稱，難保無誣讖之處。請轉飭皖北各軍，務宜嚴守紀律，認真訓練，以保義師之名譽，勿令敵人所藉口。甚為至要！」民十二所頒佈的帥令：其一是「……各部軍隊，著就現駐地點駐紮，自經規定以後，各部軍隊，非奉本大元帥命令，不得擅自行動，致滋紛擾。該總司令等（指楊希閔、劉震寰等——浴日誌），務各督率所部申明紀律，保衛地方，以期無負本大元帥撫兵恤民之至意！」其二是：「近日查各師旅部有緝獲奸細，即自行處決，市內廣眾大場之中，而竟然陳屍數日者，殊於文明人道，大相違背。著該總司令嚴行禁止各師旅部自行處決人犯，所獲奸細，務令解至司令部辦理之。又查各處之有無兵而猶用某某司令等名目，以招搖舞弊者，著隊司令嚴令拿辦。」其三是：「茲有不法之徒，專投入各軍隊，領有軍章為護符，無惡不作，致人民與軍隊日生惡感，此與大元帥救國愛民之旨，大相違背，今特派大本營偵探長李天德嚴為偵察，如查得議匪徒之機關所在，即行報告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並公安局協同緝拿嚴究。」此外定為條文的有：

## 一、倒清時代的軍紀

國父在同盟會時代，為推翻滿清，對革命軍所頒佈的「軍律」極為嚴肅。計開：

1. 不聽號令者殺。
2. 反奸者殺。
3. 降敵被獲者殺。
4. 私通軍情於敵者殺。
5. 洩漏軍情者殺。
6. 臨陣退縮者殺。
7. 臨陣逃潰者殺。
8. 造謠者殺。
9. 私逃者殺。
10. 任意擄掠者殺。
11. 強姦婦女者殺。
12. 焚殺良民者殺。
13. 殺外國人焚折教堂者殺。
14. 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15. 私闖殺傷者，論情抵罪。
16. 遺失軍械資糧者，論情抵罪。
17. 獲敵軍資糧軍械，藏匿不報者罰。
18. 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19. 盜竊者罰。
20. 賭博者罰。
21. 吃鴉片者罰。
22. 縱酒行凶者罰。

## 二、倒袁時代的軍紀

國父在中華革命黨時代為打倒袁逆世凱，而約束將士，所頒佈的「軍律」，亦極嚴肅。計開：

1. 不聽號令者槍斃。
2. 臨陣退縮者槍斃。
3. 洩漏軍情者槍斃。

4. 私逃者槍斃。
5. 反奸者槍斃。
6. 搶掠者槍斃。
7. 焚殺良民者槍斃。
8. 強姦或強佔婦女者槍斃。
9. 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槍斃。
10. 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槍斃。
11. 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槍斃。
12. 結伴持械互鬪者槍斃。
13. 捏報名額，虛領餉項者槍斃。
14. 殺害外國人，焚折教堂學校醫院者槍斃。
15. 造謠者槍斃。
16. 販國人口，或擄人勒贖者槍斃。
17. 強買強賣者禁錮。
18. 鬪毆傷殺者禁錮。
19. 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禁錮。
20. 擄獲敵軍軍資軍戒物品，藏匿不報，私有售賣者禁錮。
21. 私入良民家宅者禁錮。
22. 賭博或開設包庇者禁錮。
23. 吸食鴉片煙局者禁錮。
24. 縱酒行凶滋事者禁錮。
25. 滋鬧娼寮戲館者禁錮。

上述軍紀真是秋霜一樣大嚴肅，也許，國父是根據於孫子所說：「施無致之令」的原則。他日我們反攻大陸亦當如是，惟有如是才能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北上宣言」）但是嚴肅的軍紀會使官兵的精神，陷於機械呆板，且有時而窮，正如古人說：「徒法不足以自行」。故必須養成全體官兵均能活潑地從內心上自動遵守紀律，才是最進步的軍紀，亦即軍紀的真精神。蔣百里先生說：「近代戰爭要人自為戰，並且每個人都要由內心的自覺來遵守紀律，這才是近代最進步最高的軍紀。」又說：「現在軍事上由於兵學革命，紀律非出於自動不可，比方現代戰爭，一個連長在戰場上無法可以照顧全連人，所以連長在平時要教導士兵，到了戰時，在戰場上能照他所講的自動去做，這算是一個好連長。空軍的紀律尤其要出於自動，倘使飛行人員不能自動的遵守紀律，司令官要他去擔任某種任務，他卻駕了飛機在天空亂飛一陣回來，至於是否達到任務，司令官耳目不能看到，自然不得用知。所以我說空軍的紀律，必要出於自動，才算是一個現代的空軍戰鬥員。」（註）

但怎樣才能夠養成全體官兵有遵守紀律的自動精神呢？唯一法門是統一全體官兵的主義信仰，——對於三民主義都有深切的信仰，因為三民主義是軍紀的根源，是軍紀的中心，倘若全體官兵於任何時都決心為三民主義而奮鬥，為三民主義而犧牲，則他們便可以自覺自動的遵守紀律，而紀律也就可以自然地得到維

持，國父昭示我們說：「要大家為三民主義去奮鬥，變成革命軍，便是要大家為三民主義變成敢死隊。為什麼要大家為三民主義變成敢死隊呢？因為為三民主義去奮鬥，就是死了，也是成仁取義，所謂「仁義之師」。這種死法，是為主義而死，不是為金錢而死。」（「革命軍不可存心升官發財」講詞）又說：「如果我們的兵士，都知道革命主義，便變成革命軍，如果變成了革命軍，便可替革命主義去犧牲，以一當百，百當萬，同心協力去定中國。……他們明白了主義之後，他們的精神，自然同七十二烈士一樣，他們的力，必定同俄國的兵士一樣，出去打仗，便有勝無敗，便可征服吳佩孚。」（「打破舊思想要用三民主義」）當然這樣的軍隊，是自動地遵守紀律的軍隊，也是說明三民主義是軍紀的根源，軍紀的中心。

今日國軍在臺灣的紀律是此大陸時代進步得多了。因此便得人民的敬愛，並博得國際人士的好評。不過我們還得要有一個最高的目標——養成官兵的主義信仰，使他們個個都有自動遵守紀律的精神。

（註）見蔣百里先生：「兵學革命與紀律進化」演講詞。